

#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翔安南路 5008  
号 203 室之 11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4 层）

2026 年 1 月 2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微成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微成科技
证券代码	83316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零售业（F）零售业（F52）汽车、零配件及其他动力销售（F526）汽车新车销售（F5261）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95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秋泓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香山街道翔安南路 5008 号 203 室之 115
联系方式	0592-6289818

#### 1、公司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批发零售业（F）-零售业（F52）-汽车、零配件及其他动力销售（F526）-汽车新车销售（F5261），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在环保、节能等方面，新能源汽车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双碳”战略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重点产业，近年来呈现出迅猛的发展势头。中国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据着重要地位，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5 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延续高速增长态势，产销量均逼近 700 万辆大关，成为拉动汽车市场增长的核心力量。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增长 41.4%和 40.3%，市场渗透率达到 44.3%，标志着中国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进入成熟阶段。在出口方面，今年 1 至 6 月份，汽车总体出口 308.3 万辆，同比增长 10.4%。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06 万辆，同比增长 75.2%。截至 6 月底，国产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 3,000 万辆。

一方面，市场需求旺盛，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政策的大力扶持也起到了关键作用，包括补贴政策、购车指标优惠、充电设施建设等。此外，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方面投入不断加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公

司所处行业仍将有持续发展空间。

## 2、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 （1）产品采购与销售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以销定采，先期收取客户定金或保证金，再进行车辆采购，待向客户交付车辆后，最后收取车辆款项。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和一流的团队服务水平成为公司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资源。公司的采购模式是与理想汽车、比亚迪汽车、长安汽车、鑫源汽车等主流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家及授权品牌一级经销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依据客户订单分批次进行车辆预订及备库。销售模式是通过市场收集汽车经销商、渠道商以及个人客户等车型需求以及市场主流销售车型，然后通过谷歌、中国制造、阿里国际等平台进行线上车型投放和线上客户线索引流，拓展客户及销售渠道，并由专业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对接、产品介绍及线下邀约等，最终实现成交。公司通过直销的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公司销售量及利润的稳步增长。

### （2）技术开发与服务

技术开发与软件技术服务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车辆管理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或者将公司已有的车辆管理系统提供给客户使用。

## 3、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销售领域的服务商，主要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业务，同时利用公司强大的专业技术支持，向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车辆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服务等。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有：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销售收入、新能源汽车车辆管理系统的软件技术服务收入。

### （1）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和物流车以及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等产品。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销售、技术支持团队以及完善的国内车源采销网络和丰富的行业合作资源，主要服务于全国的汽车渠道商、商用车经销商、物流车运营商家以及个人用户。公司已与理想汽车、比亚迪汽车、鑫源汽车、长安汽车、福州上汽大通汽车、厦门通祺汽车、杭州知行汽车等知名汽车厂家和汽车服务商达成供货战略合作，能满足市场各类车型需求。

### （2）软件技术服务

公司利用自用的汽车管理销售系统、新能源汽车跨境营销系统，赋能客户销售管理及车

辆信息管理系统服务。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4.26	1,990.88	460.53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358.26	1,467.78	8.33
预付账款（万元）	5.00	13.42	3.42
存货（万元）	160.98	328.26	46.04
负债总计（万元）	1,102.62	1,536.18	437.69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79.77	153.63	6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22.60	454.69	2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8	0.35	0.02
资产负债率	63.58%	77.16%	95.04%
流动比率	1.50	1.24	0.71

速动比率	1.36	1.03	0.60
------	------	------	------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47.58	28,276.93	60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90	122.64	-106.76
毛利率	3.47%	1.95%	13.00%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17%	57.58%	44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74%	20.96%	9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41	-206.67	-6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9	35.93	6.75
存货周转率（次）	32.55	132.07	7.52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605,298.98元、19,908,756.99元和17,342,621.27元。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23年12月31日增加15,303,458.01元，增幅为332.30%，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下半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该业务在2024年逐步步入正轨，营业收入较2023年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也较2023年大幅增加。公司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4年12月31日减少2,566,135.72元，降幅12.89%，主要系存货较2024年12月31日减少1,672,859.29元、应收账款较2024年12月31日减少1,095,201.54元。

##### （2）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

为 83,250.00 元、14,677,767.88 元和 13,582,566.34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594,517.88 元，增幅 17,530.9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该业务在 2024 年逐步步入正轨，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也相应大幅增长。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5,201.54 元，降幅 7.46%，变动幅度较小，符合公司应收账款政策。

### （3）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4,206.00 元、134,160.00 元和 50,000.00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9,954.00 元，增幅 292.21%，主要原因为：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逐步步入正轨，车辆采购数量大幅增加，故 2024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160.00 元，降幅 62.73%，虽然降幅较大，但绝对金额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

### （4）存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60,442.47 元、3,282,617.87 元和 1,609,758.58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22,175.40 元，增幅 612.93%，主要原因为：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逐步步入正轨，车辆采购数量大幅增加，故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也相应增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72,859.29 元，降幅 50.96%，主要原因为：2025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已到库未交付的车辆减少，导致期末存货减少。

### （5）负债总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76,860.04 元、15,361,819.32 元和 11,026,197.41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984,959.28 元，增幅为 250.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逐步步入正轨，销量大幅增加，截至 2024 年底已收客户车辆预付款但尚未完成车辆交付的数量增加，收到客户的车辆采购保证金、定金增加，导致 2024 年末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35,621.91 元，降幅 28.22%，主要原因为：2024 年预收客户

车辆预付款后，在 202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交付，导致公司合同负债减少 3,879,417.48 元；已收取的车辆采购保证金退回，保证金金额减少 3,713,944.33 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035,472.33 元。

#### ①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74,097.35 元、3,983,352.92 元、103,935.44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09,255.57 元，增幅 964.7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逐步步入正轨，截至 2024 年底已收客户车辆预付款但尚未完成车辆交付的数量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79,417.48 元，降幅 97.39%，主要原因为：2024 年预收客户车辆预付款后，在 2025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交付，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减少。

#### ②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8,695.47 元、8,352,478.03 元、6,317,005.70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03,782.56 元，增幅为 3,258.5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逐步步入正轨，截至 2024 年底收到的客户车辆采购保证金、定金增加，使得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35,472.33 元，降幅 24.37%，主要原因为：因交通运输原因，春季的车辆交付周期较冬季缩短，车辆交付后已收取的车辆采购保证金退回，保证金金额减少 3,713,944.33 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035,472.33 元。

#### (6) 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56,269.80 元、1,536,330.76 元和 1,797,720.40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80,060.96 元，增幅 134.10%，主要原因为：2024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逐步步入正轨，因车辆采购增加导致 2024 年末应付的车辆采购款较 2023 年末增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1,389.64 元，增幅 17.01%，主要原因为：2025 年上半年公司车辆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的车辆采购款增加。

####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28,438.94 元、4,546,937.67 元和 6,225,957.06 元。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18,498.73 元，增幅 1890.44%；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79,019.39 元，增幅 36.9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02 元/股、0.35 元/股和 0.48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2025 年业务逐步趋于正常化，收入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且公司 2024 年接受关联方无偿捐赠 3,092,109.80 元，导致公司净资产逐年上升，每股净资产亦稳步提高。

#### （8）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04%、77.16%和 63.58%，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在 2024 年、2025 年逐步趋于正常化，收入利润水平大幅提升，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74、1.2443 和 1.501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 0.6022、1.0306 和 1.355，报告期内均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2025 年业务逐步趋于正常化，收入利润水平大幅提升，故公司资产质量提升。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9,690.42 元、282,769,285.38 元和 82,475,839.47 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76,669,594.96 元，增幅 4,535.80%，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业务逐步发展，故收入大幅提升。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434,387.95 元，增幅 0.53%，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收入基本持平。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7,603.51 元、1,226,388.93 元和 1,679,019.39 元。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2025 年业务逐步趋于正常化，收入大幅提升；且 2024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 100 万元，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亦大幅提升。

#### （3）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00%、1.95%和 3.47%。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导致。2023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由人力成本投入占比较多，毛利率较高。公司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2025 年业务逐步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毛利水平不高，与营销传播服务业务相比差异较大，故公司毛利水平大幅降低。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49.03%、57.58%和 31.17%。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391.45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营销传播服务业务不佳，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并扭亏为盈，故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449.03%，之后 2024 年、2025 年业务逐步提升，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虽然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但已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18.43%、20.96%和 22.74%，变动趋势与上述指标一致。

###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5,522.78 元、-2,066,709.28 元和 -1,674,112.46 元。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于 2023 年度减少 1,381,186.50 元，减少比例为 201.48%，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营销传播服务业务不佳，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业务逐步提升，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202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增长，同时，2024 年车辆采购支出的现金增幅大于销售收到的现金，故 2024 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较 2023 年进一步减少。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3.06%，主要原因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支出了 2,135,381.47 元，导致支出的现金增加。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5 元/股、-0.16 元/股和 -0.1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不变，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5、35.93 和 5.49。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29.18 个百分点，但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又较 2024 年减少 30.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业务逐步提升，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且 2024 年期初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故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增幅较大。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入规模较 2024 年同期小幅增加，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4 年年底有小幅降低，故 202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大幅降低。

##### （2）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2、132.07 和 32.55。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124.55 个百分点，但 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又较 2024 年减少 99.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2024 年业务逐步提升，收入、成本均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且 2024 年期初存货规模较小，故 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增幅较大。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规模较 2024 年同期仅有小幅增加，虽然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规模较 2024 年年

底有近 50%的降幅，但由于 2024 年年初的存货规模相对较大，故 202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大幅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林秋泓

林秋泓，男，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厦门动力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厦门微成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在厦门微成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在微成科技担任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在微成科技担任总经理。

(2) 王敏剑

王敏剑，男，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二手车高级鉴定评估师。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全方位汽车服务中心置换主管；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厦门动力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厦门联联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程淑珍

程淑珍，女，198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9年3月，任恒魁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鼎元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部经理。

##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投资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份代持
林秋泓	026****17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王敏剑	037****71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程淑珍	017****78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林秋泓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王敏剑、程淑珍为新增投资者，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

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林秋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剑持有公司持股 10.81% 股东厦门微易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0% 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持股 10.51% 股东厦门微联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6450%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林秋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12,000,000	现金
2	王敏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	5,000,000	现金
3	程淑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0,000,000	2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27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4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97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均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交易量较少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前一次发行股份于2016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实际发行股票数量295万股，发行价格为1.1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和前一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且与前一次股票发行时相比，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施过次权益分派。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计算，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0.56，市净率倍数为2.86。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F526）-汽车新车销售（F52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7月底）》，与公司同属于“F5261 新车汽车销售”行业的挂牌公司包括安奇汽车（835234）、万鸿泰（838901）、精典汽车（871644）、东方汽车（873708）、沧运集团（832289）、ST清北（430099）。其中精典汽车2022年9月13日之后股票未再有过交易，ST清北已净资产为负，故未将上述两家挂牌公司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安奇汽车（835234）	5.09	1.09
万鸿泰（838901）	1.62	0.95
东方汽车（873708）	58.88	5.61
沧运集团	-8.66	3.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9.49	1.8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且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除林秋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他 2 名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公司员工。

### （2）发行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情况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林秋泓	12,000,000	9,000,000	9,000,000	0
合计	-	12,000,000	9,000,000	9,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秋泓存在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20,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车辆采购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子公司车辆采购款	20,000,000.00
<b>合计</b>	-	<b>20,0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新能源汽车销售，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9,690.42 元、282,769,285.38 元和 82,475,839.47 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76,669,594.96 元，增幅 4,535.80%；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434,387.95 元，增幅 0.53%。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

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并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14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

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公司治理结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秋泓。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林秋泓	6,656,500	51.4015%	12,000,000	18,656,500	56.6206%
第一大股东	林秋泓	6,656,500	51.4015%	12,000,000	18,656,500	56.620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林秋泓持有公司股份 6,656,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51.40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林秋泓持有公司股份 18,656,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56.6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秋泓	6,656,500	51.4015%
2	厦门微易达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200	10.8124%
3	厦门微联动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000	10.5097%
4	朱丽娜	587,000	4.5328%
5	杨子涵	584,000	4.5097%
6	张玉萍	575,000	4.4402%
7	东方创新（上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500	4.2278%
8	深圳市星信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0	3.8610%
9	王寅	500,000	3.8610%
10	张栋材	232,500	1.7954%

合计	12,943,700	99.9515%
----	------------	----------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秋泓	18,656,500	56.6206%
2	王敏剑	5,000,000	15.1745%
3	程淑珍	3,000,000	9.1047%
4	厦门微易达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200	4.2495%
5	厦门微联动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000	4.1305%
6	朱丽娜	587,000	1.7815%
7	杨子涵	584,000	1.7724%
8	张玉萍	575,000	1.7451%
9	东方创新（上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547,500	1.6616%
10	深圳市星信科技有 限公司	500,000	1.5175%
合计		32,211,200	97.7578%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04%、77.16%和63.58%，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不畅，则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秋泓、王敏剑、程淑珍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林秋泓本次认购股份须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外，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标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李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唐璠、罗琳琳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83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66 号轻工大厦 601-2
单位负责人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杨钰倩
联系电话	0592-5120390
传真	0592-512039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道琴、张军芳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秋泓\_\_\_\_\_ 陈惠娟\_\_\_\_\_ 童升华\_\_\_\_\_

龙秋菊\_\_\_\_\_ 谢燕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吴厦兰\_\_\_\_\_ 舒云兵\_\_\_\_\_ 刘菊花\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秋泓\_\_\_\_\_ 陈惠娟\_\_\_\_\_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6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林秋泓\_\_\_\_

2026年1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林秋泓\_\_\_\_\_

2026年1月26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莉\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6日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倪晔嵩\_\_\_\_\_ 杨钰倩\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旭东\_\_\_\_\_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6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328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27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道琴\_\_\_\_\_ 张军芳\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_\_\_\_\_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1月26日

## 九、备查文件

1.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